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5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1）。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7、2017-69、2017-71）。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本次拟收购标的属于新能源行业，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前期工作，并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就交易的主要条款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5月9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5,9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4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9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承慧	121,8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宇骅	31,9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5,9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4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9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60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宇骅	31,9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98,025	人民币普通股

三、继续停牌原因说明及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项目。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事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